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0）。

（四）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五）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68人调整为1,267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46.55万股调整为1,544.5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45万股调整为1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68人调整为1,267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46.55万股调整为1,544.5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45万股调整为1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一致。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计划本次调整及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